

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擘画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新篇章	1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9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2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3
第二篇 践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使命	18
第三章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18
第一节 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立法	18
第二节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率	18
第四章 争当高水平改革试验田	19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9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9
第三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20
第五章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20
第一节 精简商事登记便利企业开办	21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便利企业经营	21
第三节 建设新型社会信用体系	21
第六章 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22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22
第二节 增强外资外贸综合竞争力	22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23

第七章 打造珠江口西岸科技创新中心.....	23
第一节 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支撑.....	24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24
第三节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26
第八章 建设国际化人才高地.....	27
第一节 全面提升引才育才水平.....	27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27
第三节 建设人才友好型青年友好型城市.....	28
第三篇 打造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29
第九章 打造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	29
第一节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9
第二节 加快建设国际化消费中心.....	29
第三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30
第十章 增强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	30
第一节 打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攻坚战.....	31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1
第三节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集群.....	32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33
第五节 加快建设区域特色金融中心.....	33
第六节 建设珠江口西岸数字经济高地.....	34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	35
第一节 统筹规划园区建设.....	35
第二节 促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	36
第三节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36
第十二章 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37
第一节 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37
第二节 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	38

第三节 开展海洋综合治理.....	38
第十三章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39
第一节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39
第二节 建设更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	39
第三节 强化民营企业引才招工保障.....	40
第四节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40
第十四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41
第一节 建设珠江口西岸轨道交通中心.....	41
第二节 织密内联外拓的高快速路网.....	41
第三节 打造区域航空航运枢纽.....	42
第四节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42
第五节 构筑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43
第六节 构建现代化能源保障体系.....	43
第七节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44
第八节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45
第十五章 优化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	45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极双中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46
第二节 实施城市空间均衡发展战略.....	46
第三节 推进南联西拓东接北进中优.....	46
第四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47
第五节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47
第十六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8
第一节 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48
第二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8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49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9
第四篇 构建高品质美丽宜居新家园.....	50

第十七章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50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50
第二节 持续优化环境质量.....	50
第三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51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2
第五节 完善绿色考评体系.....	53
第十八章 打造民生幸福样板城市.....	54
第一节 持续推动教育现代化.....	54
第二节 加快建设健康珠海.....	55
第三节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56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57
第十九章 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新高地.....	58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9
第二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59
第三节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59
第二十章 建设独具魅力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市.....	60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60
第二节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61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61
第四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62
第五篇 开创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	63
第二十一章 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63
第一节 加强政策创新.....	63
第二节 发展新兴产业.....	63
第三节 丰富合作内涵.....	64
第二十二章 拓展全市全域与澳门合作空间.....	65
第一节 携手澳门建设融合发展新都市.....	65

第二节 在更大空间格局上谋划珠澳合作.....	65
第二十三章 提升澳珠极点辐射带动能力.....	66
第一节 引领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调发展.....	66
第二节 加强大湾区三极协同合作.....	66
第六篇 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68
第二十四章 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	68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68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68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69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69
第二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70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70
第二节 强化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撑.....	70
第三节 健全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	71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 and 《中共珠海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珠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擘画珠海经济特区“二次创业”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推进经济特区“二次创业”加快发展，推动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高质量发展步入快车道，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十四五”时期，我们要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形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同心同德，奋勇前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和重大疫情的多重影响，我市深入推动实施一系列重大发展战

略和重大政策举措，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3482亿元，升至全省第六位，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人均GDP位居全国第四、全省第二，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标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79亿元，年均增长8.4%。固定资产投资额5年累计超过9千亿元，年均增长11.3%。

现代产业格局逐步显现。加速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8.2%。世界最大水陆两栖飞机AG600首飞成功，格力电器进入世界500强。会展、物流等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运行总体平稳，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突破10%。民营经济、海洋经济稳步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0.8%，海洋经济总产值接近1600亿元。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创发展指数进入全国10强，高新区获评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1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93.9件，均居全省第二位。入选全国智慧城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2100家。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布局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达到8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16家，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累计达到28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45%。“珠海英才计划”效果明显，人才净流入率约6.1%，位居珠三角首位。

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显著。落地实施 400 余项改革任务。国资国企改革取得重要突破，格力电器“混改”完成。数字政府改革成效居全省第三位，推出全国首批“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和“电子证照银行卡”，80%事项“最多跑一次”，在全省率先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取消 200 多项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下放 400 多项行政管理事权。营商环境明显改善，颁布《关于优化珠海市营商环境的决定》，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连续 5 年全省第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平均每年降低企业成本 100 亿元。地方机构改革、区域管理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改革顺利完成，农村综合改革富有成效。依法治市取得重大进展，获评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社会治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达到全覆盖，荣获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城市、全国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市称号。

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走在全国前列，横琴自贸片区制度创新成果 510 余项，远程可视自助办税平台案例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外贸结构优化升级，进出口总额累计 14629 亿元，一般贸易出口持续超过加工贸易。国务院批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总货值超过 30 亿元。利用外资提质增效，5 年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9895 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121.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总量全省排名第三。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影响力持续扩大，成功举办“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论坛。

珠澳合作取得重要进展。与澳门签署加快建设大湾区澳珠

极点合作备忘录，谋划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单牌车入出横琴政策落地，新横琴口岸旅检区域启用。全市注册澳资企业超过 6000 家，其中横琴新区 3575 家，成为内地澳资企业聚集最集中的区域。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累计注册企业 186 家，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累计培育澳门企业 415 家。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获国务院批准，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中药材现货交易中心、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落地。全国首创澳门企业到横琴跨境办公，4000 名澳门居民常住横琴。对澳门供水供电供气新项目完工。

基础设施保障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珠机城际（一期）投入使用，高铁通达城市达到 64 个。洪鹤大桥、金琴快线、横琴二桥和加林山隧道等骨干路网工程建成通车，主城区主干道、次干道路面“白加黑”改造基本完成，“一元公交”通达全城。珠海机场旅客吞吐量迈入千万级机场行列，通达城市增至 85 个。莲洲通用机场启用。高栏港货物吞吐量突破亿吨大关。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完工。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基站首批 6000 个站点建设完成。香洲渔港完成整体搬迁。

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横琴新区与珠海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主城区服务功能不断完善，西部中心城区建设加快。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斗门区获评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区，南门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莲洲镇、虾山村、三板村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桂山岛、东澳岛、大万山岛实现与市区同网同电价、民生用水同城同价。着力营造平安、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以“绣花”功夫在园

林绿化、灯光亮化、环境整治等方面持续用力，市容市貌明显改善。推进“公园之城”“千里绿廊”建设，香山湖公园、海天公园、黄杨河湿地公园、城市客厅等高质量市民休闲活动场所建成。香炉湾沙滩修复工程获中国人居环境奖，全球最大无人船海上测试场启用。

生态文明建设再创佳绩。获评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国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7条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初见成效”评估，污水厂网建设、垃圾分类工作、前山河治理成效明显。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27万亩。实现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固体废物自主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8%。全市100%村庄达到省定干净整洁村标准。森林覆盖率达到32.2%，森林蓄积量达到243万立方米，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历年十件民生实事均顺利完成，多次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民生社会事业取得重大进展，财政支出用于民生比例接近7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6万元，年均增长9.1%。城镇新增就业年均4.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4%以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率先实现全体市民医保一体化、城乡居民和职工医保待遇均等化，创新实施“大爱无疆”附加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荣获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称号，新增公办幼儿园51所、学位4.2万个，新增中小学校45所、学位5.1万个，建成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等一批高水平学校，12年免费教育惠及全市居民。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提升项目基本完成，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招生办学，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学院（UIC）新校区投入使用。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成 24 个镇（街）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306 个村（社区）居家养老站和 168 个长者饭堂。入选全国首批健康城市建设示范市，市人民医院成为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率先启动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国家试点。新冠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25 天建成中大五院凤凰山病区，3 批 56 名医护人员逆行出征援助湖北。有效应对“天鸽”“山竹”“海高斯”超强台风。对口阳江、茂名精准扶贫连续四年获省级考核“好”的等次，与阳江产业共建项目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对口云南怒江州东西部扶贫协作连续三年获国家考核“好”的等次。

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区 10 分钟文化圈和西部地区 10 里文化圈基本建成，市区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珠海大剧院、珠海博物馆、珠海规划展览馆成为城市文化新地标。建成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特色基地。社区体育公园实现全覆盖，建成城市社区 10 分钟健身圈。获评中国旅游休闲示范城市，成功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多届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国际女子职业网球协会（WTA）超级精英赛和国际沙滩音乐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 2 次在我市设立分会场。纪录电影《港珠澳大桥》和报告文学《中国桥——港珠澳大桥圆梦之路》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话剧《龙腾伶仃洋》获省艺术节金奖。组建珠海传媒集团和珠海演艺集团，媒体融合发展和文艺院团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专栏 1 珠海市“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 均增长 [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 均增长 [累计]		
一、经济发展							
1. GDP (亿元)	2216.54	3300.00	9.0%	3481.94	7.4%	预期性	
2. 人均 GDP (万元)	13.65	16.50	4.1%	17.55*	5.0%*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8.97	17.00	—	21.09*	2.7%*	预期性	
4. 城 镇 化 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88.07	88.10	[0.03]	90.72*	[2.65]*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83.0	50.0	—	87.2	[4.2]	
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8.0	48.1	[0.7]	54.9	[6.9]	预期性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7	—	103.0	102.3	101.9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7. R&D 经费投入强度 (%)	2.60	2.90	[0.30]	3.15*	[0.55]*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2.72	25.00	[2.28]	93.90	[71.78]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2.8	60	—	—	省停止考核	预期性	
10. 技术自给率 (%)	79.3	75.0	—	—	省停止考核	预期性	
11. 互 联 网 普 及 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106.0	82.0	—	189.5	[83.5]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部/ 百人)	157.8	116.0	—	180.8	[23.0]	
1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7.3	26.5	—	30.9	[3.6]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3. 常住人口 (万人)	163.41	180.00	2.0%	202.37*	5.5%*	预期性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9.0	6.6	9.1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00	≥12.00	—	12.00	—	约束性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2.5	—	[20]	3.8	[22.0]	预期性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	—	—	我市完成脱贫	约束性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9	[4]	99	[4]	预期性	
19.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2729	200	[2500]	211	[6243]	约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5	83.0	[0.50]	83.0	[0.50]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							
21.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3.33	2.76	—	—	—	约束性	

指 标	2015 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标 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 均增长 [累计]	2020 年	五年年 均增长 [累计]		
2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2.30]	—	—	约束性	
23.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	—	[20]	—	[34]	约束性	
24.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2.8	2.0	[17.6]	-0.4	[12.3]	约束性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0.6	—	—	16*	[5.4]*	约束性	
2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20.5]	—	[14.0]*	约束性	
27. 森 林 发 展	森林覆盖率（扣除湿地面积）（%）	32.00	32.00	—	32.21	[0.21]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14.60	230.00	[15.40]	243.45	[28.85]	约束性
2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0	91.0	[1.0]	89.9	[-1.1]	约束性	
29. 地 表 水 质 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6.7	—	100.00	—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	我市无此类水体	约束性
30.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减 少 （%）	化学需氧量	—	—	[20.0]	—	[17.2]*	约束性
	二氧化硫	—	—	[10.0]	—	[11.8]*	约束性
	氨氮	—	—	[12.2]	—	[11.6]*	约束性
	氮氧化物	—	—	[10.2]	—	[15.6]*	约束性

注：①[]内为累计数，*为2019年数，[]*为2016-2019年累计数。②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实际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名义增长。③因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国家督察组正在我市进行人口普查质量抽查工作，2020年人口数据暂无法统计，对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末总人口指标完成数暂缺，待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再确定。④因统计制度改革和省核定目标值调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科技进步贡献率、技术自给率、互联网普及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耕地保有量、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发展等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据作了相应调整，增长目标保持不变，表中数据均为核定后的统计数据。⑤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国家正在审核，2020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国家尚未布置开展，2019年、2020年的耕地保有量数据暂缺。⑥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2020年目标值及增长目标均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⑦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地表水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2020年和五年年均增长指标待省核定后公布，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十三五”规划目标值省未对我市下达任务。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际国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空间。

从珠海情况看，我市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稳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建设、“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不断丰富、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等重大战略机遇，战略红利、政策红利、区位红利、窗口红利集中释放。但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城市能级量级偏小，经济结构不优，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城市吸引力不足，社会民生、生态环保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

“十四五”时期，我市将进入转型发展窗口期、跨越发展关键期、破局突围攻坚期。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国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深刻认识只有加快提升自身实力才能担当好中央和省委赋予的新使命，进一步增强

使命意识、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持和不断完善经济特区成功经验，巩固和不断发展经济特区既有优势，把握机遇破解难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强化特区担当、展现特区作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科学谋划、笃定前行，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好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好市委“特大高多”四大任务，奋力推进“二次创业”加快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

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珠海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在全国一盘棋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辐射带动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探索新路径、作出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在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上下功夫，在提升创新策源能力、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上下功夫，在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下功夫，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

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构建与现代化国际化、未来型生态型智慧型城市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珠澳融合发展。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全力服务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促进与澳门规划协同、产业共建、规则衔接、文化交融，增强澳门居民特别是青年人对祖国的向心力，推动与澳门融合发展、相互促进，支持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坚持系统观念。坚决服从服务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始终保持思想观念先行、改革创新先行、基础设施先行、绿色发展先行，围绕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引擎、独具特色令人向往的大湾区魅力之城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典范城市，努力建设枢纽型核心城市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

——区域重要门户枢纽。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特色金融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和枢纽型网络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新支点，加快建成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

——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毗邻港澳、陆海通达的独特区位优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效融入区域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提供重要支撑。

——创新发展先行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汇聚全球高端人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转向人才驱动、创新驱动。

——生态文明新典范。坚定不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道路，优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全面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绿色发展评价机制，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典范。

——民生幸福样板城市。坚持以人为本、发展为民，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机制，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塑造开放友好包容的城市文化，打造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的样板城市。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珠海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五个方面力争成为全球样板，为努力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向全世界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巨大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最前列的代表性城市奠

定坚实基础。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澳珠极点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显著增强，与澳门实现深度融合发展，全球交通枢纽和节点地位形成，城市核心功能大幅提升，成为“一国两制”事业发展新实践的典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全面确立。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法治珠海、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更加协调，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珠海和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国领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成为中国气派、国际知名的生态之都。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着眼珠海新发展阶段定位，综合研判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推动全市经济超常规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更为高质高效。坚持新发展理念，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增长潜力充分释放，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增

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力争 GDP 达到 6000 亿元，常住人口达到 300 万人。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和全球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数字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大幅提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若干千亿级规模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现代海洋经济体系基本建立，全省新的重要增长极作用突显。

——改革开放更为深入全面。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率先在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和体制机制“软联通”上破题，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城市治理、生态文明等领域的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全面激发，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走在全国前列。

——珠澳合作更为密切广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成效初显，珠澳两地空间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全面对接，资源要素跨境流动自由便利，制度最优越、环境最宽松、经济最活跃的国际化区域初步显现，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取得重要突破，形成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

——区域发展更为协调均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城市乡村、东部西部、陆地海岛区域功能互补，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质量明显提升，形成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通顺、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

——社会文明更为繁荣进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蓬勃发展，高品质文化供给不断涌现，人民精神生活日益丰富，城市文化向心力、凝聚力和青春活力显著提升，建成国内知名的“青春之城·活力之都”。

——生态环境更为优美宜居。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构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国领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特色城市风貌进一步彰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典范。

——人民生活更为幸福美好。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教育、医疗等领域短板解决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打造最具幸福感的标杆城市。

——治理效能更为优化显著。平安珠海、法治珠海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大幅提升，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成为国内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专栏 2 珠海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0	—	≥7.0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1.09*	≥19.00	—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90.7*	≥90.0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50	21.00	[7.50]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9.6	20.0	[10.4]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6	和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2.4	3.0	—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00	13.00	[1.00]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2	4.00	[0.18]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0	基本全覆盖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位）	2.00	5.50	[3.50]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83.0	83.1	[0.1]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4.0*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9.9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32.2	保持平稳	—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89	2.00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	待省下达	—	约束性
<p>注：①[]内为累计数，*为 2019 年数。②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名义增速。③因 2020 年为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国家督察组正在我市进行人口普查质量抽查工作，2020 年人口数据暂无法统计，对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末总人口指标完成数暂缺，待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再确定。④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 2020 年现状值和 2025 年目标值，将根据国家统计局确定的统计口径适时进行调整。⑤森林覆盖率指标目标值，将根据最新国土三调森林资源数据进行修正。</p>					

第二篇 践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使命

加强经济特区立法，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引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三章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充分发挥立法对经济特区改革开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立法创新，提高立法质量，将经济特区立法权转化为经济特区的创新优势、改革优势和发展优势。

第一节 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立法

研究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强化立法需求导向，强化立法部门协同，增强立法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前瞻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制定一批新的法规规章，修订一批现行法规规章。立足我市改革创新实践需要，不断扩宽经济特区立法空间，积极推动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港澳规则的衔接和联通融通贯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等前沿领域开展创新性立法。建立健全与港澳相关法制机构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

第二节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率

树立“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法治思维，推动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法规项目储备，特别是需通过经济特区立法权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变通规定的事项，建立立法需求清单机制。更加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意愿，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智库建设，运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

第四章 争当高水平改革试验田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健全政府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实施创造型引领型的先行先试改革举措，不断增强经济竞争力创新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经济存量结构和增量投向，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引导企业做强做精主业。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国有资本引领和推动的资产总量达到3万亿元。持续优化市属国企董事会结构，全面落实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竞争性企业全面推行市场化选聘。探索具备条件的市属企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以格力集团为试点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用好国资权责清单，分类授权放权，完善市场化考核和监督问责机制，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构建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允许农村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平等进入非农用地市场。实施最严格的工业用地红线管理制度，优化工业用地租让配套政策，推进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出让。建立健全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法规规章，分区分类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已供未建土地、“三旧”用地、园区低效工业用地等存量用地。除国家和省已出台政策中仍与户籍挂钩的领域外，全面放开青年人才落户限制，推动零门槛落户。支持在珠科研院所试点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推进数字领域立法，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机

制，探索建立特色数据交易市场，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推进基础公共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第三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健全重大政策事前事后评估制度。建立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行政体制，推动“数字政府”管运分离，整合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中期财政预算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简化采购流程，加快实现预算支付电子化。创新预算绩效管理方式，事前编制环节设定绩效目标，事中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事后决算环节开展绩效评价。盘活市区存量资金，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争取达到600亿元。构建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完善派驻市管国有企业审计专员制度。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章程管理等制度机制，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优化区域管理机制，明确市区镇三级职责定位，理顺行政区和功能区权责关系，创新“一体化”模式、“一区多园”模式、“园区+企业”模式等运行机制，扩大镇级管理权限，下沉编制资源，充实基层力量，激发基层活力。

第五章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最少审批项目、最低收费标准、最快办事效率、最优服务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精简商事登记便利企业开办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试行“一业一证”，将特定行业准入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行一网一窗通办，压缩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和备案、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多个环节办理时间，力争实现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办结。推动珠港澳商事登记业务协同，探索涉港澳公证文书电子查询应用，最大程度减少在珠商事登记书面提交材料。

第二节 优化涉企服务便利企业经营

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等级分类，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实施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水电气外线工程，将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缩短至全省最优水平。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短至全省最优水平。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全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程电子化。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依法向社会公布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符合政策的企业应享尽享，压缩企业税费缴纳办理时间，有效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第三节 建设新型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信用基础建设，升级完善珠海智慧信用云平台和信用中国（广东珠海）网，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和规模，规范信

用信息管理和应用。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建立“珠海市诚信示范企业名单”机制,为诚信示范企业开设绿色通道,优化精简监管事项,优先受理项目申报、政府扶持资金申请、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通过信用核查、信用培训等方式拓展信用修复范围,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广“信易贷”“信易游”“信易租”和“信易行”,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应用场景。

第六章 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深度融入全球经济。

第一节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以重大对外开放平台为载体,借鉴港澳自由港建设经验,加强国际经贸规则、规制、标准等领域的开放合作,推动质量标准、认证认可等对接国际。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力度,加快高质量“引进来”。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提升“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健全融资、会计、税务、法律、保险、担保、培训等专业服务,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国企业,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第二节 增强外资外贸综合竞争力

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动机制,搭建政企沟通长效平

台。发挥驻境外经贸代表处和中以、中德等合作平台引资作用，加大对欧美、日韩、东盟、拉美等区域的招商力度。加快外贸转型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品牌。推动货物贸易优进优出、优质优价，不断扩大进出口规模。创新发展文化创意、移动互联、云服务、大数据应用等领域服务贸易，申建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发展，扩大国际贸易分拨、跨境物流等业务规模。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打造海铁公水空联运体系，加快建设贵州（昌明）国际陆港。加强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航天、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等产业境外投资合作。深化与葡萄牙、莫桑比克等国家中医药合作，研究推动中医中药国际标准制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渔业、旅游等全域合作，拓展海外远洋捕捞业务。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传播论坛。深化与国际友好（交流）城市合作，走出去办好“魅力城市图片展”等活动。推动“鲁班工坊”项目落地非洲，推广“珠海职教”优秀品牌。

第七章 打造珠江口西岸科技创新中心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推动产业创新和科技创新共同发展，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携手澳门共同打造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引领城市，推动创新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一节 强化基础研究能力支撑

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国家级实验室布局珠海，努力在基础共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省级重点实验室累计达到 8 家。推动港澳地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争取建设再生医学、大数据等领域的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支持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等高校院所在我市建设高水平创新研究院，鼓励境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设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收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企业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动与广州、深圳等城市加强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增强我市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功能。

第二节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成立技术研究院、孵化加速器等多元化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平台，支持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强化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具有核心竞争力创新企业累计达到 200 家。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 20 家。推广“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设立研发设计、中试孵化、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文献服务、技术转移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融合发展机制，加快建设中医药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专栏 3 珠海市科技创新重点平台

1. 国家重点实验室。空调设备及系统运行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溢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3.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长效微球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智能数字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树脂基复合打印材料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4. 广东省实验室。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

5. 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钛酸锂动力电池材料工程实验室、打印耗材循环再制造技术工程实验室、超大规模数模混合 SoC 工程实验室。

6.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高性能伺服系统企业重点实验室、软包锂离子电池研究与应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制冷设备节能环保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学科类：生物医学影像学科重点实验室。

7.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重点实验室、珠海南医大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珠海诺贝尔国际生物医药研究院、南方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中心、南方软件网络评测中心、格力节能环保制冷技术研究中心、中航通飞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珠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霍普金斯医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复旦创新研究院、中德（珠海）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斗门区河口渔业研究所、盈科瑞（横琴）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盈科瑞中药创新及新型制剂技术平台、广东省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珠海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大科学装置。天琴计划、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第三节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研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开展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包干制”试点,完善对前沿科技领域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机制,探索实施科研经费和科技成果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完善科技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健全科研资金跨境使用、科技成果跨境转移转化和高层次人才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综合改革试验。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

专栏4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升工程

1. 建设知识产权高地。强化与大湾区中心城市的知识产权合作,建设以知识产权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交流。

2. 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完善激励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质量导向,加大知识产权激励政策的运行监管,健全知识产权协同创造工作机制,实现高价值专利、知名商标品牌、精品版权等优质知识产权资源数量显著增加。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推动出台有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从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实现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4.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大力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更大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组织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建设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5.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全链条。依托中国（珠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根据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全球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平台。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

第八章 建设国际化人才高地

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的产业政策导向，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聚焦重点领域人才需求，加快吸引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第一节 全面提升引才育才水平

深入实施“珠海英才计划”，着力引进诺贝尔奖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和海外留学人才，加速集聚博士和博士后人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结合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市级创新创业团队累计达到 150 个，专业技术人才累计达到 28 万人。持续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和“南粤家政”等工程，高技能人才累计达到 25 万人。

第二节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立产业创新主体与两院院士的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支持设立院士工作站。实施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支持计划，推进建设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科研平台，鼓励设立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中心。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加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支持力度。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创业。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技术指导、联合

技术攻关、协同创新，鼓励专家短期赴我市工作。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支持设立离岸创新中心。鼓励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永久落地我市，引进培育 10 家高端新型智库。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第三节 建设人才友好型青年友好型城市

营造鼓励人才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和多维度人才评价标准，维护科研人才创新创业合法权益，充分释放人才创新能量。营造全方位人才服务环境。实施好珠海“英才卡”制度，提供“一站式”人才综合服务，优先保障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优质学位，搭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平台，给予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住房补贴、人才公寓配租、共有产权房配售。营造敬才爱才的社会氛围。设立珠海人才日，持续开展“人才点亮珠海”宣传活动，做好“珠海年度十大英才”评选活动。规划建设人才主题公园、人才疗养基地，打造青年人才驿站、青年人才时尚社区和高层次人才之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倾斜授予优秀人才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第三篇 打造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统筹谋划城市产业发展格局、基础设施格局和国土空间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全面提升城市能级量级，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九章 打造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

坚持扭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和提升珠海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功能和地位。

第一节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着力优化供给结构，发挥科技创新在畅通循环中的关键作用，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不断提升珠海品牌竞争力、珠海标准影响力。加快建设商贸物流基础设施，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和零售网点实现连锁化经营。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金融、房地产产业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推动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利用线上平台开拓国内市场，营造良好的内销氛围。推动加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创新发展转口贸易、离岸贸易。

第二节 加快建设国际化消费中心

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坚持汽车使用管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继续实施家电以旧换新等惠民政

策。推动加快发展免税购物，加强与港澳旅游文化会展商品等消费市场互补联动，用好离境退税政策，扩大离境退税商店数量规模，积极发展市内免税店。培育新型消费，拓展5G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网联汽车等信息产品消费，培育壮大电竞电玩、在线娱乐、远程医疗教育等信息服务消费，支持制造企业建设电商平台、开展直播促销。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加大珠海品牌公共财政扶持力度，提高民生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落实“一城一策”长效机制，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推动商业载体升级改造，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打造“商务诚信示范商圈”，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第三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关键支撑作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建设5G网络、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重点推进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补齐公共卫生、生态环保、防灾减灾、民生保障领域短板，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推进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水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

第十章 增强现代产业发展新动能

加快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推进产业基础高端化，培育发展以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的前沿产业集群，构建支撑高质量

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打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攻坚战

聚焦家用电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打印设备等优势产业，补齐缺失环节、薄弱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竞争力。加快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和智能制造等领域，申建高性能伺服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编制重点制造业技术路线图，紧扣重大专项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协同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专项行动，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攻关，支持制造业基础产品和技术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推广。实施“以投促引”策略，以重点整机产品研制为切入点，支持我市企业与国内上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链条，打造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产业链供应链。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设立境外研发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境外采购中心、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海外仓和境外配送中心，建立产能协调、覆盖广泛的全球供应链网络。探索试点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先行示范。

第二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创新高地，培育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提升系统级（SoC）芯片、通信芯片、安全芯片等高端芯片设计水平，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发展系统级、面板级、晶圆级三维封装技术，打造有区域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研制心脑血管系统药、消化系

统及代谢药、恶性肿瘤治疗药等化学药和原料药，创新发展抗体类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疫苗等生物药，协同发展用于抗病毒、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抗肿瘤的现代中药，推动血液净化与生命支持装备、生物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体外诊断设备与试剂等中高端医疗器械规模发展，加快培育智慧医疗新产业，支持发展满足膳食补充、体重管理、运动强化等需求的营养保健品，打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布局发展智能电网配电成套设备、智能电网用户端设备、电力信息通信设备等智能电网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竞争力，打造特色新能源产业高地。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池、功能高分子和新一代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材料，突破发展5G核心关键材料，探索发展航空复合材料，打造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基地。加强打印设备领域自主可控实力，重点发展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和打印耗材等制造业，打造最具影响力的打印设备产业高地。

第三节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集群

加强与世界知名航空航天企业合作，积极引入商用大飞机总装企业、飞机大修企业、零部件制造企业和飞机融资租赁企业，构建商用飞机全产业链，建设国内重要的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完善航空产业扶持政策，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提升通用飞机制造和通航运营水平，打造国内一流的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培育航天优势企业，重点发展宇航电子、微纳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等产业及应用，壮大航天产业规模。拓展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领域，进一步增加防务展示内

容，办好亚洲通航展。

第四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科技服务、供应链服务、专业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总部经济。发挥空港、海港和保税物流园区枢纽作用，加快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健全现代商贸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商业综合体品牌。大力发展夜间经济、灯光经济，点亮情侣路、前山河。鼓励区镇依托既有产业在医疗保健、游戏动漫、农渔花卉、航空海洋等领域建设特色商圈。办好国际打印耗材展、国际游艇展等专业展会，支持区镇园区举办行业论坛、展销会，打造华南国际会议之都。放宽中介机构准入，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发展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社会服务。培育壮大服务业新经济，丰富服务业 5G 应用场景，开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文化创意等试点示范。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强化服务业发展支撑，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鼓励推广服务质量保险，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业，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参与服务业标准制定。

第五节 加快建设区域特色金融中心

优化现代金融产业布局，以跨境金融为核心，以科技金融和金融科技为两翼，以要素市场和财富管理为重点，构建多维金融业态发展格局。深化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加快建设跨

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的证券市场，推动开展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试点，探索建设与境内在岸市场相对隔离、与澳门高度融合的金融市场。推动设立服务大湾区跨境投融资需求的专业金融机构，支持发展海洋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鼓励发展数字金融产业，研究建设数字资产市场，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基础研究和场景运用。

第六节 建设珠江口西岸数字经济高地

推进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省级信创产业示范区、5G产业园。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能级，做大做强办公软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软件等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培育壮大智能机器人、语言识别、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产业。以动漫游戏、海洋地理信息等数字内容服务和数据加工处理服务为基础，加大在芯片设计、基础软件、模型算法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前沿布局，加快发展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强化区块链基础研究，建设区块链产业集聚区。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本地信息通信企业、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及制造业龙头企业建设行业云平台，引进国内领先的云平台，打造服务全省全国的云服务体系。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强化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智能制造服务等高端供给，支持企业打造智能化工厂。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

健全产业园区发展体制机制，明确产业园区功能定位，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切实发挥产业园区作为产业集群发展的主平台功能。

第一节 统筹规划园区建设

高质量编制产业园区建设指引和产业地图，建立“园区-产业”统筹联动发展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圈。深化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体制改革，唐家湾主园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制造装备和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后环数字经济示范区、智慧产业园和“芯火”双创基地，打造华南地区第三代半导体发展示范区，做强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软件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富山工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电器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园区和三灶科技工业园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航空航天产业，加快建设珠海国际健康港，做强生物医药和新能源客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新青科技工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能源，创建全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产城一体、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南屏科技工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高端打印设备等产业，加快建设南屏科技生态城、三溪科创城，将园区打造成为珠海新型产业园区标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高端打印设备、新材料、清洁能源和港口物

流等产业，加快建设高栏港综合保税区，做优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做强海洋工程装备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强化化工产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高标准规范园区化工产业规划布局，落实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严格项目准入把关，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重点发展航空配套、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商贸服务等产业，加快建设粤港澳物流园。推动联港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设立斗门智能制造省级经济开发区。规范有序建设平沙影视文化、万山海洋科创、莲洲水产等省级特色小镇。

第二节 促进园区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产业园区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市级招商统筹协调机制，对接“5+1”千亿级产业集群目标库精准招商。完善项目履约监管机制，加强评估监管已租让建设用地，对未履行合同协议的项目坚决按规定予以处罚或清退，支持区镇分类有序处置辖区内违规厂房。完善园区开发投融资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园区。提升园区行政管理效能，整合归并园区内设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园区考核评价机制，建立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园区土地利用机制，严守180平方公里的中长期工业用地控制线。编制园区产业用地指南，分行业设定土地开发强度，全市园区平均容积率达到1.0以上。

第三节 完善园区配套设施

高标准高水平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园区与城区

间、园区与园区间、园区与社区间的快速交通网络，打造 15 分钟产城融合生活圈。统筹布局建设全市园区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燃气等管网设施。实现 5G 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 园区深度全覆盖。推进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将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活、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

第十二章 创建现代海洋城市

优化海洋开发格局，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发展特色海洋经济，推进海洋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高标准编制海岛保护与利用规划，统筹岸线近海深远海开发利用，打造伶仃洋西部、万山群岛、磨刀门-黄茅海三大海域组团，形成海岸海岛有序开发、有机衔接、科学匹配的新格局。伶仃洋西部海域聚焦横琴新区、高新区等近海向陆区域，发展商务服务、滨海旅游、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电子信息等产业。万山群岛海域围绕大小万山岛、外伶仃岛、桂山岛、东澳岛、牛头岛、三角岛、黄茅岛等海岛，发展高端海岛旅游、港口物流、海洋清洁能源、现代海洋渔业等产业。磨刀门—黄茅海海域围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航空航天产业园区，发展海工装备、港口物流、海洋油气、清洁能源、临港石化等产业。加强与环珠江口区域城市合作，围绕海岛开发、海洋科教、海洋产业和海洋环保等领域，高效合

理配置珠江口海洋资源。

第二节 提升海洋产业竞争力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珠海深海高端智造科技园。支持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建设无人船海上测试场和无人船技术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无人船产业发展高地。设立中国（珠海）功能性食品创新研发中心，加快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示范区。加快建设海上风电、科创和服务总部基地，打造海上风电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建设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仪器设备测试和评估、海洋环境观测、海洋建模仿真等领域的综合性海上试验平台。深入实施南海油气资源开发战略，做大做强钻井平台、海上油气等行业。积极发展休闲渔业、现代渔业、远洋渔业。推进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和配套服务基地。建设游艇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游艇会展、游艇维修、游艇培训等游艇服务业，打造富有竞争力的游艇产业集群。组团开发海岛群、酒店群、项目群，发展邮轮、游艇、水上运动和深海潜游，打造享誉全球、富有特色、体验舒适、品质卓越的海洋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开展海洋综合治理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开展重点海湾整治和海岸线修复，优化滨海生态景观廊道和亲海观景平台建设，强化海域海岛资源保护，拓展亲海空间，促进人海和谐发展。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落实珠海经济特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深化涉海“放管服”改革，加强海岛精细化管理。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强化涉海工程环境监管，

严格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提升海洋气象监测、预报应急和海上船舶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台风、风暴潮预警，建设海上突发事件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高标准建设智慧海防体系，打造全省智慧海防试点城市的建设标杆。

第十三章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旗帜鲜明为民营企业良性发展保驾护航，着力营造公平高效透明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让珠海成为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

第一节 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实施“一对一”贴心服务。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重点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门槛限制。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实行低于法定最高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弹性出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按片区实施厂房和办公用房租金分级分类价格指导，加大转供电加价治理力度。做好人才公寓配租，降低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用房成本。帮助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税收减免政策，在权限范围内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能缓则缓，扩大税务诚信报告免责体系实施范围。

第二节 建设更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建立企业普惠金融“白名单”制度，落实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以拟拨付资金作为应收账款提前给

予企业信贷支持。扩大中小融、粤信融、“四位一体”等金融服务平台风险补偿和贴息范围。建立健全民营企业风险补偿铺底流动保障机制，逐步加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建立中小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便利民营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借用外债。建立上市公司孵化培育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优质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和政府性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民营企业纾困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强化民营企业引才招工保障

建立人力资源需求调查机制，组织民营企业与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培训院校精准对接用工需求，帮助民营企业组团赴对口帮扶地区、省内外劳务输出地区开展跨区域招工引才。办好院校珠海行（云端）洽谈会，运用实时在线招聘实现企业和高等院校全方位交互式无障碍的揽才与求职。创新企业灵活用工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建立人力资源共享平台对企业阶段性富余劳动力进行余缺调剂，实现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民营企业自主联合高等院校、高职学校、技工院校定向培养技能型人才，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优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机制，鼓励将评审权限延伸至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第四节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积极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设立“珠海企业家日”，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民营企业、尊重企业家的良好氛围。建设民营企业企业家智库，鼓励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健全规范

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加大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在安监、消防、环保、城管、市场监管等领域推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和及时纠正制度，建立民营企业市外纠纷及涉诉应急协调处理机制，落实外地执法机关来珠办案协查备案和企业市外涉诉司法协助制度。

第十四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辐射服务能级，增强系统保障能力，加快形成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枢纽型网络化体系。

第一节 建设珠江口西岸轨道交通中心

编制实施市铁路及各层次轨道交通一体化规划，系统谋划高铁、城际、市域（郊）和城市轨道，加快构建市域综合轨道交通网。加快构建北优东接、辐射粤西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建成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加快建设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力争开工建设深珠高铁（深南高铁深珠段），规划建设珠江西岸沿海高铁通道。加快建设与大湾区重点城市之间的城际铁路，全线贯通珠机城际，开工建设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广佛江珠城际（珠机城际北延线）。推动广珠铁路客运化改造、珠机城际公交化改造，规划研究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

第二节 织密内联外拓的高快速路网

加快打造高效快捷通达大湾区中心城市的高快速路体系。构建以港珠澳大桥为核心的路桥交通网络，建成黄茅海跨海通

道、鹤港高速，完善港珠澳大桥及其西延线周边路网。完善我市对接大湾区重点城市的交通路网，建成金琴快线北延线，开工建设高栏港高速北延线（包括机场高速北延线）和情侣北路北延线，谋划深南高速公路（伶仃洋公路通道）、珠峰大道西延线和横琴第三通道北延线。

第三节 打造区域航空航运枢纽

建设区域性枢纽机场，深化珠港澳机场合作，按照省部署推进机场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建成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和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推动珠海机场设立国际口岸、开通国际航线，启动建设第二跑道和3号航站楼（T3）航站区，推动珠海机场智慧化改造，旅客吞吐量达到2750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达到10.4万吨/年。建成莲洲通用机场二期，推动莲洲通用机场开通口岸。建设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要枢纽港，开工建设高栏港集装箱码头三期等深水泊位，加快建设深水航道和疏港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江海联运”“海铁联运”，优化珠海港货物运输结构，珠海港货物吞吐量达到1.7亿吨/年，集装箱吞吐量达到600万标准箱/年。

第四节 加快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打造“零距离”换乘节点，加快建设以鹤洲高铁站、珠海北站、拱北口岸、珠海机场为主枢纽的客运交通体系，推动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新横琴口岸、九洲港、金湾枢纽等重要交通节点建设。提升口岸设施水平，重建九洲港口岸，改造拱北口岸，完善新横琴口岸，开通青茂口岸，推动口岸间接驳交通便捷高效、免费换乘，联动发展全市口岸。

第五节 构筑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建成全国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5G 基站累计达到 2.5 万座，持续扩大 5G 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合理布局边缘计算中心和中小型数据中心，建成具备 E 级计算能力的超算中心。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布局，加快“万物互联”。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基础设施，聚焦区块链、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和生命健康等领域，谋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携手港澳力争新一轮国家大科学装置落户珠海。构筑国内一流融合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等智慧交通开放创新平台，打造 5G 产业创新高地和融合应用示范区，5G 应用示范场景累计达到 100 个。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第六节 构建现代化能源保障体系

完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推进天然气互联互通工程和万山港区、高栏港区 LNG 接收站建设，推动气源主体多元化。建设能源储备基地，谋划推动应急调峰和储气库建设，加快推进珠海港煤炭储备基地扩容增产，完善成品油储备设施布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谋划推动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建设，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智慧能源示范工程，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构建坚强智能电网，规划建设 500 千伏金鼎输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程，建成一批智能电网和智能配网，强化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入和消纳能力。加强对澳门能源保障，建成对澳门供电第三通道。

专栏5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能源保障重点工程

1. 风电项目。建成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二期、金湾海上风电场，规划建设大湾区海上风电、高栏海上风电等项目。

2. LNG接收站。规划建设高栏调峰储气库、万山港区LNG接收站、金湾LNG接收站（二期）等项目。

3. 电源项目。规划建设高栏天然气热电联产二期工程、洪湾热电联产、临港天然气热电联产、横琴岛多联供燃气能源站二期工程、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工程等项目，推进西部地区GW级光伏发电基地建设。

4. 电网项目。建设500千伏金鼎、浪白输变电及其配套220千伏线路工程和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及220千伏叠泉、永丰、新环等一批220-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分布式能源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海岛供变电工程及110千伏莲溪、航空（机场西）、金官、厚昌等35-110千伏高压配电网。

5. 对澳门能源保障项目。规划建设220千伏烟墩至北安双回电缆工程。

第七节 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

完善防洪潮工程体系，加快建设乾务赤坎联围、白蕉联围、小林联围海堤达标加固等工程，开工建设情侣路防洪潮能力综合提升工程，城市防洪工程达标率达到92%以上。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排水管渠、截洪沟、雨水泵站、防潮闸等设施，加强河道整治，有序开展内涝点和重点涝区治理，洪涝（干旱）灾害年均经济损失占GDP的比重控制在0.2%以内。推进三防指挥系统二期、智慧水务一期等项目建设，构建水利信息化综合保障体系。

专栏6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水利重点工程

1. 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拆除重建石角咀水闸、船闸，新建泵站、市政路桥及配套设施等。
2. 广昌水闸改扩建工程。广昌水闸拆除重新扩建，并新增引水泵站。
3. 农村水系治理工程。重点开展横山、小林、南水等片区综合整治，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消除农村内涝，提升农村水环境。

第八节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织密市内路网，建成珠海隧道、兴业快线等工程，开工建设金港大桥、机场北快线、三台石路北延段等项目，增加支路和组团路，全面消除断头路，中心城区15分钟内上高快速路。开展道路拥堵专项整治行动，优化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和城市道路交通转向标志，合理规划公交专用道，畅通城市内部毛细交通微循环。实施公交场站改扩建工程，改造提升香洲总站、湖心路口综合车场、白蕉综合车场。实施停车设施建设规划，优化停车管理机制，加快建设智能停车场。实施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工程，开工建设竹银水库二期、梅溪水厂、西城水厂三期等项目，扩建乾务水库、唐家水厂等设施，净化水生产能力达到234万立方米/日。实现城市建成区的市政燃气管网基本覆盖，新建小区全面配套燃气管道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加建公共燃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达到900公里以上。

第十五章 优化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

坚持区域协调、东西联动、陆海统筹，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科学划定“三区三线”，高质量布局国土空

间，打造山海相拥、陆岛相望、河湖相依、城田相映的城市风貌。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极双中心多组团”的城市空间格局

以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为核心建设城市新中心，以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为极点建设城市创新发展增长引擎，推动香洲主城区建设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西部生态新区建设交通产业中心。围绕中心城区核心功能不断优化人口布局、交通联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带动航空新城、高栏海港城、富山智造城、万山海岛中心镇等城市组团加快发展，构建集约高效、宜居适度、山清水秀的空间格局。

第二节 实施城市空间均衡发展战略

统筹东西部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空间发展的平衡性。建设横贯东西的综合交通网络，织密西部城区的高快速路和内部路网，规划研究联通东西的城市轨道，实现东西部城区30分钟通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强西部和海岛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进一步优化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分担比例。完善外伶仃岛、担杆岛供电网络，推动实现海岛用电同电同价。提升西部城区能级量级，引导重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民生项目优先布局西部地区。

第三节 推进南联西拓东接北进中优

向南联动澳门，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引领带动全域发展的超级都市区。向西拓展与粤西城市交流合作，依托“港珠澳大桥-大桥西延线-黄茅海大桥”主通道，加快建设新城新区。向东对接港深极点，依托港珠澳大桥、深珠通道

和深中通道，协同建设“两廊两点”（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向北对接广佛极点，依托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与广州、佛山、中山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我市的城市功能，统筹开发强度与人口密度，规划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综合产业服务区。

第四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加强城市风貌与建筑形态管理，优化城市设计，挖掘山海城市特色，强化人口密度、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和滨水岸线、山脊线、天际线“三度三线”立体管控。建设公园城市，打造情侣路核心景观区、市民服务中心和文化艺术中心等高品质城市公共空间，优化提升山-城-海休闲廊道系统，实现城市融入生态、公园融入生活。

第五节 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推进重点区域和门户区域的连片拆建更新，加快“城市之心”、九洲港改造等项目建设，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整合旧工业园区资源，加快三溪片区、唐家第一工业区等工改产项目建设，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加快洪湾、东岸等城中旧村改造项目建设，实施2000年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任务。推进街区清洁工程，实施美丽街角建设专项行动，聚焦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开展环境整治，打造一批“高颜值”“全域净”美丽街角，营造干净整洁、设施完善、秩序井然、环境舒适、生活便捷的生活空间。

第十六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育精勤农民，切实提高农民收入。

第一节 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强化农渔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台湾农民创业园、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实施国家级智慧农业示范工程，支持广东（珠海）现代种业发展中心建设种业研发基地，支持白蕉海鲈产业园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市内外“菜篮子”生产稳供基地，“菜篮子”产品供给率达到60%。完善主要农渔业产品生产管理、种苗繁育和加工储运标准，加快建设白蕉水产品加工物流园。建设农渔业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实施“四变工程”，开工建设珠海农业公园，建设乡村精品民宿，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第二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把镇建设成的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滚动实施“四好农村路”三年建设计划，推进危桥改造和通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打造“一路一景、四季有花”的乡村景观路和慢行步道。建立集防洪、排涝、灌溉、养殖、生态于一体的农村水利工程体系，实现农村5G网络全覆盖，健全农村三级物流网络。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乡村旅游厕所规格，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行政村全面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

准。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年培育精勤农民100人以上。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开展斗门区、平沙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培育农渔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推广“龙头企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模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开展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建设农村集体资金、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源平台。实施普惠金融村村通工程，发展农业巨灾保险和政府民生综合责任险，实现重要农渔产品和地方支柱型优势品种保险愿保尽保。

第四节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等工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积极促进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救助式帮扶向共建共享转变，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巩固对口贵州遵义东西部扶贫成果，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藏林芝市米林县和米林农场、重庆巫山县，加强对口合作黑龙江黑河市，开展与四川广安市战略合作。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修复保护，振兴发展市域革命老区。

第四篇 构建高品质美丽宜居新家园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持续增强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十七章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绿色规划管控，构建绿色经济体系，推行绿色出行方式，推广绿色消费模式，提升绿色治理水平，创新绿色考评制度，充分激活绿色发展红利和绿色生态福利，营造环境友好型发展环境，绘就高质量发展最美底色。

第一节 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构建绿色经济体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发展领域。发布全市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推进石化、钢铁、造纸等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创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和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利用好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发展绿色建筑，推动设计、施工和运行绿色化，加快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充电桩、固体废物处置等节能减排公共设施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提升公共交通分担率，推进绿色车辆规模化应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

第二节 持续优化环境质量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推进区域臭氧和 PM_{2.5}

联防联控。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严管钢铁、石化、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新车环保达标情况监督检查，实施重型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强化船舶排放污染治理。加强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实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全封闭运输。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全市河流、湖泊、水库和湿地生态保护，综合整治前山河全流域水环境，全市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质达到66.7%。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提升工业污水专业处理能力，加快建设红旗水质净化厂等项目，规划建设金湾生物医药基地污水处理厂等工程，新建改建污水管网1100公里。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防控，监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行业企业，加强化肥农药、白色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治理。

专栏7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重大水环境治理工程

1. 河流治理。实施香洲区前山河流域综合整治、凤凰河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加强全市河流保护治理。

2. 污水管网。建设斗门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等项目，新建改建污水管网1100公里，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3. 生活污水处理。建设莲洲镇永利大沙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红旗水质净化厂等项目，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

4. 工业污水处理。建设高栏工业污水处理二厂、富山第三（工业）水质净化厂、斗门区新青工业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提升工业污水专业处理能力。

第三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建设“一条滨海廊道、三支蓝色水脉、六大绿色山系、百座生态岛屿”屏障，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治保护、系统修复，

持续提升森林、江河、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打造亲近自然的绿色开敞空间。建设“万里碧道”水网生态廊道，建成碧道超过 260 公里。完善休渔禁渔机制、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开展新一轮绿化行动，落实林长制，参与建设大湾区森林城市群。加强保护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市级植物园，与澳门联合开展红树林和候鸟保护的检测研究项目，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碧道建设工程

1. 碧道建设主题。东部海岸碧道，多元化的都市风情走廊；磨刀门碧道，自然生态的保育湿地休闲廊道；鸡啼门碧道，诗情画意的岭南水乡长廊；虎跳门碧道，产业新城的生态宜居廊道。

2. 碧道建设试点。省级骨干特色碧道，情侣路、马骝洲水道、芒洲湿地、磨刀门水道。省级碧道试点，天沐河+芒洲湿地段。市级碧道试点，香山湖、三灶湾海堤、二号主排河、红旗河、黄杨河、东岸排洪渠、鸡山排洪渠、连湾涌。

第四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深入开展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工业、城镇、农业节水，党政机关、公办学校、重点行业企业 100%建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居民小区占比超过 25%。全面推行“净矿”出让，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开发模式，推进资源综合高效循环利用。创建“无废城市”，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理体系，推动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建设厨余垃圾处理、淤泥处理等设施，建成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项目，支持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工业园打造“无废示范园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实现污泥 100%本地处理。

专栏 9 珠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

1. 规范分类投放。实行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建立现场督导员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场宣传、引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搭建“互联网+垃圾分类”公众服务平台，建立垃圾分类积分奖励系统。

2. 加强分类收集。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应与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3. 配套分类运输。建立分类运输系统，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可回收物由专业单位定时回收，厨余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有害垃圾由全市统一收运，各区（功能区）负责设立集中存放点（暂存点）和接驳运输。其他垃圾按原渠道运输。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4. 完善分类处理。各区（功能区）配套建设可回收物分拣转运中心，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杀虫剂等生活源危险废物的回收体系和收集处置网络，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处理体系。

第五节 完善绿色考评体系

健全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实施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自然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实施生态空间区域准入和用途专用许可制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和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执法、公安、检察和审判机关的协同办案机制。加大领导

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力度。健全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资源所有者权益和生态环境损害。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海域海岛等有偿使用制度。

第十八章 打造民生幸福样板城市

加快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突出抓好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和养老服务增量提质工程，适度超前布局公共服务配套，构建完善的民生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持续推动教育现代化

建设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幼儿园结构，巩固公办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50%以上、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到80%以上的“5080”攻坚工程成果。提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能力，新增11万个义务教育学位。推进高中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新建一批优质公办高中，高中教育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深化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加强专门教育保障。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优化全市职业学校布局，支持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做优做强。筹办珠海大学，支持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到我市独立或合作办学，合理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专业和课程，力争高校数量达到12所，提升在珠高校毕业生留珠比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新型教师队伍，建成教师发展中心，提高中高级教师职称比例，推进教师考核激励机制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终身教育体制，高质量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推动职业院校全

面发展职业培训，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深化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专栏 10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1. 义务教育。建成横琴新区华发容闳学校、金湾区平沙新城学校(九年一贯制)、斗门区博雅中学(一期)、金湾区金山实验学校、金湾区航空新城中学。

2. 高中教育。建成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改扩建斗门区田家炳中学，开工建设斗门区和风中学整体搬迁重建等工程。

3. 职业教育。建成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珠海校区等项目，开工建设珠海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腾挪搬迁、珠海市理工职业技术学校腾挪搬迁等项目。

4. 高等教育。开工建设 UIC 二期校园、澳门科技大学珠海校区。

第二节 加快建设健康珠海

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卫生体系。理顺医防融合、医企融合、医医融合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和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打造高水平医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重点疾病诊治能力。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组建城市医疗集团，提高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比例，形成分级诊疗制度体系。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改革，深入开展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提升中医“治未病”和基层服务能力。引进培养高层次医疗人才和卫生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打造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

重点学科和专科群。支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推动新建扩建幼儿园预留托班空间，普惠性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占总托育位数的比例达到60%。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综合整治城乡卫生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医疗卫生重大工程

1. 补上横琴新区、西部医疗资源短板。建设横琴医院、金湾中心医院（二期），深化改革提升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服务效能。

2. 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建设珠海市人民医院主体综合楼项目、珠海市人民医院北二区，加快推进以珠海市人民医院和中大五院牵头的整合型医院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市疾控中心P3实验室为核心的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3.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省中医院珠海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二期）、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

4. 补齐专科医院缺失短板。加快眼科、口腔等专科医院建设。

第三节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就业援助行动计划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9%，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12.5万人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促进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全覆盖，社会保障卡持卡全覆

盖。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推动有条件的区委托村（社区）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发展，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构建新型住房供给体系，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租购并举，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提高出租屋管理水平，增强人才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筹集供给能力，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不少于8万套。加强退役军人保障。

第四节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开展幸福家庭建设行动，建立以家庭为基本单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居（村）委会和群团组织的服务功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家庭养育教育人力和经济成本，切实解决双职工家庭赡老育幼困难，关爱留守家庭、失独家庭，增强家庭成员与家庭整体的幸福感，通过小家幸福促进社会和谐。有效引导总和生育率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实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数翻两番，养老床位数突破1万张，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达到7张。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对特殊困难妇女儿童和留守儿童加强救助和服务，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建设儿童医院、儿童图书馆、儿童公园、儿童体育场所、青少年宫和设有儿童专区的科技馆。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基本实现残疾人社区康复机构全覆盖，提升公共设施无障碍建设水平。

专栏 12 “十四五”时期珠海市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事业重点工程

1. 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工程。市、区均建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0.85 名。每个区至少有 1 所区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儿科床位至少占医院总床位的 10%。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面向城乡适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筛查率达到 50%以上，有条件地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乳腺癌宫颈癌早诊早治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市区重症孕产妇救治、重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儿童总体近视率、龋齿发生率、肥胖发生率、营养不良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40%、22%、5.5%、12.3%。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2.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建立 1 所市级儿童医院、儿童图书馆、儿童公园、设有儿童专区的科技馆，建设 1 个儿童友好型示范区、2 个儿童友好型示范街道。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基本达到全覆盖。

3. 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工程。市、区、镇（街）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争取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 50%。全市建成 5 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4. 残疾人事业重点工程。建设残疾人托养中心和集残疾人康复、创业就业培训、职业指导、文化体育等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创优基地。

第十九章 建设社会治理现代化新高地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

制，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层级监督。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发布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招牌。

第二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广泛开展宪法和民法典等普法活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弱势群体倾斜。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现代法律服务业，建设优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第三节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市级统筹协调、区级组织实施、镇街强基固本的三级纵向治理结构。推广“物业城市”治理新模式，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全要素智慧治理，加快融合“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和社会

治理综合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社会治理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创新基层公共服务模式，打造镇街级基层社会治理样板，建设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打造“15分钟党群服务圈”。

第二十章 建设独具魅力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市

坚持守方向、守立场、守根脉、守底线，坚定文化自信，加快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全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坚持为民惠民靠民，围绕“文明新特区·活力新珠海”主题，全力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将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作为统筹城市管理、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等工作的重要抓手。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模范评选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斗门区国家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横琴新区和香洲区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实施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工程，促进市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硬件设施建设，补齐公共场所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短板，开展老旧小区整治提升等工作。提高户外公益宣传水平。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扩大志愿服务站点覆盖面。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加大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力度。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实施网德工程。

用好“随手拍”平台和文明指数，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形成人人关注、人人参与、全体市民共同持续擦亮全国文明城市金字招牌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节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以文化涵养城市品格，探索特区文化建设的发展道路和规律，厚植城市文化根基。塑造特区文化品牌，全力打造“志愿者之城”“艺术之城”和“书香之城”，建设面向青年、面向未来的特色文化地标与公共文化空间，提高城市文化品位。深入挖掘丰厚的岭南文化、红色文化、改革文化、海洋文化资源，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作品化、精品化、旅游目的地化，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叫得响、传得开的文化精品力作，建设区域文化艺术中心。加强文化对外宣传，开展国际性文化艺术交流合作品牌活动，拓展与外国友好城市文化联系。

第三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实施艺术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文艺院团和文化团队，创造一批优秀原创文艺作品。支持珠海传媒集团构建多媒介的线上线下联动传播体系，打造国内一流新型主流媒体。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工程和珠海隧道广播信号补点覆盖工程，利用既有场馆谋划建设航空航天博物馆、容闳博物馆等，建设市图书馆新馆、市工人文化宫、市文化艺术中心，改扩建市美术馆，建设横琴新区文化综合服务中心、香洲区文化中心、航空新城市民艺术中心等，利用既有设施建设功能复合型街区图书馆，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推动档案事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南门村、会同村等古

村落保护力度，完善菴猗堂、香山古驿道等特殊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改造提升体育公园。

第四节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发展4K/8K影视、数字出版、动漫网游和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发展网络文学、视听和直播等数字文化新型业态。开展生活创意产品集市、创意产品展等活动，高水平建设创意文化产业园区，培育壮大一批骨干文化企业，打造全球知名的文化创意城市。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强化“青春之城·活力之都”，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落地，发展港珠澳大桥蓝海豚特色旅游、跳岛游、低空旅游等项目，将港珠澳大桥打造成为国际一流地标景点，开设更多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和“一程多站”精品线路，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第五篇 开创珠澳全方位合作新局面

以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为统领，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人员、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动，为澳门长远发展开辟广阔空间、注入全新动力。

第二十一章 加快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推动构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共商共建共管新机制，营造衔接澳门的发展环境，发展新兴产业，切实发挥好横琴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主力军作用。

第一节 加强政策创新

按照国家、省的部署，建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决策执行机制，探索设立粤澳双方共同参与的开发执行机构，系统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划建设。积极争取优化横琴“分线管理”政策，创新跨境金融监管模式，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加强粤澳深度合作区与澳门经济运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经济管理、营商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的充分联动，构建衔接澳门的营商环境和市场环境。加强党对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领导，牢牢把握对国家安全、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等领域的领导权，确保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第二节 发展新兴产业

大力发展科技创新、特色金融、医疗健康、跨境商贸、文旅会展、专业服务等重点产业，推动与澳门产业协同发展。聚

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建设横琴创新合作区，突破制约开放创新与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因地制宜设计改革试验任务，打造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跨境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建设运营大数据中心和离岸数据中心。进一步提升跨境融资、跨境支付、跨境理财、跨境保险等方面的便捷度，为澳门居民在横琴生活发展提供金融便利。加快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加强中医药国际标准建设，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华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转化平台。做大做强珠海中药材现货交易中心，建设国际中药材信息、交易和定价中心。携手澳门打造高品质消费展会平台。

第三节 丰富合作内涵

协同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建设，与澳门轻轨在横琴站实现高铁、城际铁路衔接。加快澳门新街坊等项目建设，推动澳门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配套延伸到横琴。规划建设横琴口岸治安防控合作平台，完善珠澳警务合作机制。推动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有效衔接，拓展澳门市民的优质生活空间。加快建设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携手澳门共建世界级旅游休闲目的地。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健康医疗、养老养生等深度融合，提升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医疗健康服务业发展水平。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国家级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创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际院士谷，推动创新创业就业的澳门青年同步享受粤澳两地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章 拓展全市全域与澳门合作空间

立足粤澳深度合作和支持澳门长远发展需要，在更大空间格局上谋划珠澳合作，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制度规则等领域深化珠澳全方位合作。

第一节 携手澳门建设融合发展新都市

强化珠澳城市规划协同，引导新增人口人才和新产业向横琴及周边一体化城市新中心集聚，打造面向未来的超级都市区。支持澳门融入国家高铁骨干网、区域轨道交通网，有序推进澳珠轨道线网联通工程，推动澳珠市域轨道交通无缝衔接，联手打造澳珠轨道交通枢纽。推动放开港澳小汽车经港珠澳大桥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推进“澳车北上”“港车北上”加快落地。探索建立珠澳数据跨区域流通机制。探索实行在珠澳门居民享受市民待遇，推动政务服务跨境办理，为广大澳门居民特别是青年人在珠海学习、工作、生活提供最大程度便利。推进建设珠澳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中心。

第二节 在更大空间格局上谋划珠澳合作

把横琴周边一体化区域、鹤洲南区域以及珠海西部地区作为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拓展区域。保税区对接港澳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跨境电商产业。洪湾片区依托粤港澳物流园和洪湾渔港经济区规划建设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物资集散中心和海洋产业基地。推动鹤洲南区域开发建设，为珠澳合作长远发展预留广阔空间。

第二十三章 提升澳珠极点辐射带动能力

积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强化与周边城市空间规划衔接、产业优势互补和基础设施联通，拓展澳珠极点发展腹地，提升能级量级，形成区域协同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引领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协调发展

落实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推动珠中江产业协同化、交通网络化和服务高端化，联动阳江协同建设大湾区辐射带动粤西地区发展重要增长极。研究在珠海、中山接壤片区建设都市圈一体化示范区，深化珠中江产业园区合作交流，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协同江门打造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协同佛山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龙头，打造珠江口西岸新的经济增长极。继续对口帮扶阳江，支持建设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鼓励珠海企业在阳江设立研发设计分中心。联合阳江、茂名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民生工程，合作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进一步加强三地学校结对、医生互派、干部交流等领域合作。构建与沿海经济带联动发展机制，深化与粤西地区、大西南地区的合作。

第二节 加强大湾区三极协同合作

强化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与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协同发展，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深化珠港合作，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高水平规划建设深珠合作示范区，协同

建设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联合广州、深圳推动“两廊两点”建设，共同布局重大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水平研究机构，共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上下游配套产业，促进跨区域要素自由流动和市场化配置，构建区域经济发展新轴带。深化与广州、深圳在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合作，推动万山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广州南沙科学城、深圳宝安海洋新兴产业基地等开展海洋经济合作。

第六篇 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履行政府职责，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强化重大载体支撑作用，保障市“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章 创建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海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安全和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筑牢安全屏障。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决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动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协同推进格局。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推进金融等重要领域密码全面应用，建设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和平台，检查和监测重点行业和领域网络安全，强化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评估，研发储备网络安全核心技术，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增强市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建设国防动员能力，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二节 确保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好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民生领域传导。坚持最

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化粮食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建设珠海中心粮库二期、香洲区新粮库，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提高能源供应和储备能力，健全能源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健全现代金融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维护金融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三节 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刑衔接、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切实提升企业“关键少数”安全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健全生物安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协同科研攻关机制，密切关注关系人民健康的产品和服务。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新建一批食品集中加工中心，推进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广使用重点药品追溯系统。完善应急防控体系，实施智慧气象工程，提高台风、强降雨、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消防救援力量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各类灾害隐患点整治，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深入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珠海版，推进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通道，构建合理高效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深化社会安全防控改革，拓展优化“平安+”指数指标维度，构建社会风险防控机制和防控网络。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跨

境犯罪以及“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加强公共安全防护，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体系，积极推进规划实施载体建设，增强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强化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本规划纲要阐明国家、省和市战略意图，是将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市意志的重要载体。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展现珠海担当，作出珠海贡献。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严防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

第二节 强化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支撑

强化重要政策保障作用，加强市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本规划纲要提出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在财政性资金、土地指标等方面予以优先投向，引导金融要素资源向重大战略、重

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和发展短板倾斜。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作用，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集群、美丽乡村建设、区域合作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民生福祉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总投资约1.4万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投资额超过8400亿元。

专栏 13 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

1. 珠海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2. 珠海市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3. 珠海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
4. 珠海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5. 珠海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6. 珠海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7. 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8. 珠海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9. 珠海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珠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珠海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12. 珠海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13.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4. 珠海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15. 珠海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16. 珠海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7. 珠海市口岸发展“十四五”规划
18. 珠海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9. 珠海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 珠海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三节 健全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

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和各区规划要依据本规

划纲要编制。我市各类规划要与上位规划协调一致，加强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要政策、重大项目、风险防控等的统筹衔接。市级专项规划和行动方案要提出量化目标、列出项目清单，指导审批、核准、备案重点项目，并作为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的依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国家、省和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将本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各类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根据监测评估结果按程序适时调整修订规划。规划各项工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